市五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十一）

井冈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2月1日在井冈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彭军海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3年主要工作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在井冈山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井冈山管理局、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井冈山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全市“4+1”“六个年行动”“十大攻坚战”重点任务，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扎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绩。

一、全面强化政治引领，凝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强化对党忠诚的思想自觉。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时请示报告重大事项13次，把讲政治的要求落到实处。规范召开党组会议16次，召开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9次。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院党组重要议事内容，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和“三同步”工作机制，牢牢把握党在检察机关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权。中央电视台法治频道和《检察日报》报社再次实地采访调研，宣传我院传承红色基因、依法能动履职的做法、成效，进一步传播井冈检察“好声音”。

**深化党建引领。**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研、查、改”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切实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多措并举推动“四访四促”落地见效，立足检察职能开展司法救助、信访矛盾化解、支持起诉等工作，以实际行动察民意、解民忧、暖民心。积极创建“四强”党支部，制定学习计划，开展集中学习、书记讲党课、送学上门、服务挂点社区等，努力做到“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

**提升队伍素能。**综合运用“教、学、练、用、赛”等方式加强专业能力建设，1人在全市检察机关业务竞赛中荣获“业务标兵”称号，3篇论文荣获省级奖项。充分发挥党建带团建作用，以“燎原青年先锋队”为平台，推动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我院团支部被列为吉安市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示范点。打造“映山红”检察工作品牌，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和志愿服务活动，诠释井冈检察干警先锋本色。我院“映山红·新媒体”工作室拍摄的微电影——《有一种温暖叫“司法救助”》，获评“江西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故事”。

二、主动融入中心大局，维安护稳服务发展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罚当其罪，从严从快批捕35人，起诉129人；对初犯、偶犯等轻微刑事犯罪依法不批捕31人，不起诉43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158人，提出量刑建议119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理文某某涉恶案件，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加大网络犯罪惩治力度，批捕19人、起诉43人，协同公安等部门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依法办理庄某某等9人涉嫌集资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倾情服务经济发展。**深入开展“访千企、进万家、优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高质量发展活动，与20家企业对接，立足职能提供检察服务。联合市侨联开展“检侨联动”大走访，了解侨资侨属企业生产经营状况，问需问计于企，并建立“检侨驿站”，为侨资侨属企业提供暖心服务。发挥营商专员作用，全院33名干警与辖区内125家市场主体结对帮扶，提升营商环境优质服务，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筑牢生态保护屏障。**全力守护井冈山优质生态、丰富资源，惩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9人，办理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43件。通过办案追缴生态损害赔偿金近3万元，清理违规占用河道种植农作物5.4亩，追缴矿山生态修复基金165.15万元，矿山复绿3万平方米，撰写的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履行矿山生态修复监管义务检察建议书被评为全市优秀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推进“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开展“古树名木保护”行政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让近百棵生长受限的古树名木焕发生机。

三、践行为民司法宗旨，用心办好民生实事

**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司法为民“零距离”服务群众机制改革，“流动接访车”入乡进村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群众12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400余册。真情对待群众来信来访，接收各类信访件22件，均依法妥善处理。做实做优检察听证工作，以听证方式审查办理案件57件，促进“法结”“心结”一起解，从源头上消减信访增量。探索运用“红色治理法”推动矛盾化解，促成各类轻微刑事案件和解18件。2023年，我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实质性化解信访矛盾成效突出的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第三检察部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

**倾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零容忍”，批准逮捕2人，提起公诉1人。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对涉嫌轻微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不批准逮捕2人，附条件不起诉3人，探索的红色帮教模式经验做法获最高检刊发推广。全面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办理未成年人综合履职案件3件。针对未成年人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问题，发出督促监护令4份、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4份。认真做好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全院25名检察人员担任33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面对面接受教育的学生达3000余人次。

**用心用情办好检察为民实事。**积极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帮助5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近6万元。对因案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刑事被害人家属开展司法救助12件15人，发放救助资金23万元；与妇联、民政、残联等部门建立司法救助协作机制，开展多元化救助，办理的古某香等5人司法救助案入选最高检与全国妇联联合印发的首批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被央视法治频道宣传报道。助力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和检察干警积极下沉开展帮扶工作，拨付帮扶资金10万元。

四、努力提升监督质效，切实维护公平正义

**大力推进刑事检察监督。**强化刑事立案、侦查监督，监督立案9件10人，监督撤案6件6人，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26件次，纠正漏捕、漏诉6人。强化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案件1件。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加大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力度，提前介入案件20件，从源头上提升案件质量。检察长列席同级审委会3次，“法检合力”共促司法公正。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办理各类刑事执行违法违规案件36件，完成对3起重大案件的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切实加强重点人员管控、保障重点人员合法权益。

**精准推进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办理民事检察案件18件，行政检察案件5件，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书8份、支持起诉书3份，均被采纳。对纷争不止的案件开展民事检察和解，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15件。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有效化解相关争议6件，促进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行政处罚案件、提出检察意见11件。

**稳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切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检察职责，突出抓好“4+10”公益诉讼法定领域办案工作，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3件。守护住宅小区消防安全，推动住建部门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活动；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督促清理违规堆放垃圾10余吨；聚焦无障碍环境建设，督促整改盲道8000米，新增完善无障碍环境设施44处，助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加强国有财产保护，督促追回被冒领的城乡居民养老金8万余元。聚焦“公益诉讼江西行”活动“守住耕地红线”年度主题，开展“助力耕地保护 护航粮食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办理耕地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4件，督促挽回、复垦农田面积529.21亩。办理的督促整治非法占用耕地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

**创新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把大数据赋能检察监督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来开展，充分发掘部门职能，聚焦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公共安全领域收集数据7170条，努力打造实用性强、可复制、可推广的监督模型，应用4个法律监督模型办理案件27件，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整改。

五、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狠抓纪律作风建设。**深刻认识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一刻也不能放松，强化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贯彻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引领全体干警严守思想“红线”和行为“底线”。自觉接受吉安市委对院党组的巡察，认真抓好反馈问题的整改。组织干警参加警示教育10次，检察长以《坚守“赶考”初心 永葆清正廉洁》为主题上廉政党课。狠抓“三个规定”贯彻落实，记录报告相关信息56条。开展律师代理检察案件专项检查4次，防范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深入推进清廉检察机关建设，加强检察权运行内部制约监督，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察，确保检察权正确行使。

**自觉接受各界监督。**加强与人大代表联络工作，主动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2次，邀请各级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56人次。提升主动接受监督意识，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48人次。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为律师提供互联网阅卷22件次。加强检察宣传工作，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平台发布检察信息近400条，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强化案件监管质效。**依托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和“苏查查”数据检验管家的智慧功能，建立以自动监控为主，强化人机结合的案件办理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依法受理案件772件，流程监控纠正不规范问题70余个，组织评查案件111件。2023年检察业务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位居全市第二。

各位代表，2023年来，我院获得国家级表彰4项、省级表彰10项，检察机关核心业务工作位居全市前列，检察工作满意度位居全省第一。这些成果的取得，得益于井冈山市委的正确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井冈山管理局、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同时也离不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和其他单位的理解配合。在此，我谨代表井冈山市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自身工作还有不足：**一是**服务大局的意识有待提升，工作成效不明显；**二是**各业务条线数字检察工作发展不平衡，以科技赋能提升办案能力水平有待提高；**三是**政治建设和业务工作还有待进一步融合，检察队伍专业素能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新需要。接下来，我们将精准施策、全力提升！

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井冈山市人民检察院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以“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标准和要求，依法能动履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扎实推进井冈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为井冈山全面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强化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做到一切检察工作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有力彰显新时代井冈检察机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

**二是积极担当作为，服务全市发展大局。**以能动履职牵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更实举措促发展、保安全、护稳定。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犯罪。积极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依法严惩非法集资、网络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加大反洗钱力度，加强追赃挽损。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强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开展“品牌培育年”行动，加大品牌选树培育力度，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三是牢记为民宗旨，守护人民美好生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办好检察为民实事，突出加强生态环保、耕地保护、粮食安全、食药安全等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大力推进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听证、司法救助、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等工作，深入一线开展调研了解群众法治诉求，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四是强化履职尽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强化行政诉讼监督，稳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将“质效优先、监督精准、果断起诉”要求落到实处，持续推进“四大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

**五是持续强基固本，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建设，形成人才培养长期规划，驰而不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大力弘扬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优良作风，努力锻造新时代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面对新一年新任务，井冈山市人民检察院必将不负使命、勇于担当，坚决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和本次大会决议，锐意进取、接续奋斗，努力书写井冈检察工作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井冈山市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有关用语说明、案例简介

一、有关用语说明

**1.“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见报告第4页第4行）：**2021年9月16日，井冈山市人民检察院联合井冈山市林长办公室印发《关于联合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工作方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建立了会议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工作互通机制、联合督查办案机制、普法宣传机制，推动涉林违法信息、执法信息共享，同时，针对双方办案过程中的线索移送、调查取证协作、涉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作出了规定，强化了林长制工作机构与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形成了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的合力。

**2.“4+10”公益诉讼法定领域（见报告第6页第9行）：**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强调，“完善公益诉讼制度”。为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变化，顺应人民群众对公益保护的新需求，公益诉讼案件范围不断拓展。截至目前，检察公益诉讼的法定办案领域从2023年初的“4+9”格局变为了“4+10”格局。“4”，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4个诉讼法明确列举的领域。“10”，即10个通过单行法增设的领域，包括英雄烈士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反电信网络诈骗、农产品质量安全、妇女权益保障以及2023年新出台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增设的无障碍环境建设。

**3.“公益诉讼江西行”活动（见报告第6页第15行）：**为推动全省公益诉讼工作高质量发展，省人大常委会决定自2022年开始在全省开展“公益诉讼江西行”活动。活动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下，每年确定一个主题，纳入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由省人大监察司法委负责具体组织实施。2022年，聚焦老百姓关注的“消”字号产品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药物等违法问题，活动以“为百姓健康筑牢防线”为主题。从2023年开始，聚焦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利益的某些重点行业领域，贴近民生热点，确定活动主题。2023年，聚焦人民群众关注的耕地保护问题，确定本年度活动主题为“守住耕地红线”。

**4.数字检察（见报告第6页第20行）：**检察机关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在履行司法办案职能过程中，通过对业务规则进行梳理分析，建立法律监督模型及配套系统，发现类案线索后移送相关部门对相关违法犯罪进行查处，对相关民事、行政案件进行纠正，对侵犯公益行为进行监督，对社会治理机制进行系统性完善的法律监督新模式。信息化是数字检察的“主干”，法律监督应用模型是数字检察的重要突破口，也是当前数字检察建设的重点。

**5.“三个规定”（见报告第7页第10行）：**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二、有关案事例介绍

**1.古某香等5人司法救助案（见报告第5页第9行）：**井冈山市检察院刑检部门在办理刘某汶交通肇事案时，发现被害人叶某勇的近亲属可能因案陷入生活困境，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将线索移送控申部门办理。控申部门立即启动救助程序，经调查认为叶某勇的妻子古某香属于“家庭主要劳动力受到违法犯罪侵害致死，承担养育未成年子女、赡养老人义务”的困难妇女情形，遂作出决定对古某香给予司法救助。在给付古某香10万元司法救助金的同时，该院还联合妇联、教育、民政等部门，为古某香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帮扶、最低生活保障等多元社会救助，帮助古某香及其家庭成员重燃生活希望。2023年3月，古某香等5人司法救助案入选最高检与全国妇联联合评选的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同年8月，以该案为题材制作的宣传报道《走出阴霾：点亮希望之光》在CCTV12法治频道《一线》栏目播出。

**2.红色帮教模式（见报告第4页第21行）：**为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井冈山市检察院组织未检干警、革命烈士后代、红色讲解员、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等建立红色帮教工作队；联合井冈山革命博物馆、全国青少年教育基地等，建立红色教育实践基地，引导涉罪未成年人参观基地、学习革命历史、接受红色洗礼；定期组织涉罪未成年人走进北山烈士陵园、毛泽东旧居、八角楼等地，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定期组织涉罪未成年人举办讲红色故事、读红色家书、重走挑粮小道等活动；组织每名涉罪未成年人至少参加一次红色公益活动，为外来研学学生讲解景区特点、红色故事。通过上述方式，先后帮助15名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2023年10月，该院这一经验做法被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刊发报道。

**3.督促整治非法占用耕地行政公益诉讼案（见报告第6页第18行）：**2023年3月20日，井冈山市人民检察院与市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助力耕地保护 护航粮食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实施方案》。在开展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辖区内某镇存在非法占用耕地堆放砂石、渣土，违规占用硬化耕地建设研学广场情形，相关地块耕作层受到破坏，造成耕地资源流失。该院通过实地走访、运用无人机取证、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依法核查非法占用耕地的违法事实。5月6日，该院制发诉前检察建议书，建议相关单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并多次开展磋商，邀请当地村委和地块承包人参会，就整改方案达成一致意见，案涉非法占用耕地已完成复垦。



**井冈山市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



**井冈山市人民检察院官方抖音号**

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1月31日印